# 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沙坪坝区区长质量管理奖评选办法》的通知

沙府发〔2016〕13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各管委会，有关单位：

《重庆市沙坪坝区区长质量管理奖评选办法》已经区政府十七届一百四十七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2016年7月25日

## 重庆市沙坪坝区区长质量管理奖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引导和激励我区企业（社会组织）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提高质量管理水平，加快形成一批竞争力强的知名品牌企业，切实推进质量强区战略，增强我区经济综合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重庆市市长质量管理奖评选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沙坪坝区区长质量管理奖（以下简称“区长质量管理奖”）是区政府授予在质量发展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单位的最高质量荣誉奖。

第三条 区长质量管理奖评选的主办单位为沙坪坝区人民政府，每2年评选一次，每次获奖企业（组织）总数不超过3个。当年申报企业（组织）达不到奖励条件的，奖项可以空缺。

第四条 区长质量管理奖评定原则：

（一）按照质量管理水平，适当考虑申报规模，扶优扶强的原则；

（二）企业或组织自愿申报的原则；

（三）科学、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四）严格标准、优中选优的原则。

第五条 区长质量管理奖的评选对象为在沙坪坝区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产品制造、经营服务企业，以及为质量提升提供服务、在质量强区方面成绩斐然的社会组织。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区政府成立区长质量管理奖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评选委员会”），负责区长质量管理奖评选的领导与组织协调工作。评选委员会主任由区政府分管质量监督工作的副区长担任，评选委员会副主任由区政府办公室联系副主任、区质监局局长担任，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评选委员会为非常设机构，评选工作结束后自行解散。

第七条 区长质量管理奖评选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评选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质监局，办公室主任由区质监局局长兼任，负责区长质量管理奖评选工作的组织、实施及日常工作，对评审组的评审意见进行审核及评审人员履职情况和获奖企业（组织）质量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

第八条 评选委员会办公室聘请专家、学者和有关方面人员组成区长质量管理奖评审组，具体开展区长质量管理奖的评审工作。评审员应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水平，经评选委员会办公室确认后方能从事区长质量管理奖的评审工作。

第九条 区级各部门、各街镇负责本系统、本行业、本区域区长质量管理奖的培育、发动和推荐工作，宣传、推广获奖企业（组织）的先进经验和成果，协助推荐专业人员担任评审员，协助调查核实申报企业（组织）的相关资格条件。

第三章 申报和评选

第十条 申报基本条件。

申报区长质量管理奖，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国家产业、环保、节能、质量政策，连续正常生产经营3年以上；

（二）持续实施追求卓越绩效的经营管理模式，质量改进和管理创新成效显著；

（三）主导产品实物质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或国际水平，技术水平、新产品研发能力、节能减排及经营结果处于我区同行业领先地位；

（四）近3年未发生重大质量、环境、安全生产等责任事故，在国家或全市监督抽查中，未发现产品质量问题；

（五）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模范履行社会责任，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六）经营收入、实现利税、总资产贡献率等指标位居区内同行业前列；

（七）社会组织的社会贡献突出，重视质量工作和品牌建设，并获主管部门推荐，具有良好社会声誉。

第十一条 申报材料。

申报企业（组织）在规定时间内向评选委员会办公室提交下列书面材料：

（一）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盖鲜章），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盖鲜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盖鲜章）。注：三证合一的单位，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鲜章）；

（二）区长质量管理奖申报表；

（三）卓越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四）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评选依据。

区长质量管理奖企业评选严格按照《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T19580）和《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GB/Z19579）国家标准进行，评价领导、战略、顾客与市场、资源、过程管理、测量、分析与改进、经营结果等7个方面。

区长质量管理奖社会组织评选按照我国发达地区评选标准进行，评价领导、战略规划、聚焦顾客、以人为本、持续创新、高质量运营等6个方面。

评选委员会办公室制定《重庆市沙坪坝区区长质量管理奖评选办法实施细则》，对评选企业（组织）的得分分值予以规定。

第十三条 评选程序。

评选程序包括发布信息、企业（组织）申报、资料评审、现场评审、综合评选、社会公示、评选委员会审议、区政府审批、颁奖表彰等9个环节。

第四章 奖 励

第十四条 区长质量管理奖由区长向获奖企业（组织）颁发奖章和证书，并按照《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质量强区战略的意见》（沙府发〔2015〕7号）规定，对获得区长质量奖企业（组织）各奖励20万元。

第十五条 产业发展基金、技术改造项目优先考虑获奖企业。

第五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六条 区长质量管理奖有效期为6年，获奖企业（组织）在获奖6年后，可再次自愿申报区长质量管理奖，并按照本办法重新评选。

第十七条 获奖企业可在企业宣传广告及有关资料上使用区长质量管理奖标志，但不得用于具体产品的广告、宣传、推销以及包装。

第十八条 获奖企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经评选委员会办公室核实，报请区政府审批后，撤销其区长质量管理奖荣誉称号，收回奖章和证书，追缴奖金，取消其申请资格4年，并在媒体上予以公布：

（一）申弄虚作假，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区长质量管理奖的；

（二）在国家或全市监督抽查中，发现产品质量问题的；

（三）企业（组织）发生重大质量、环境、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四）企业（组织）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且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第十九条 获奖企业（组织）应制定提高质量水平和竞争力的新目标，不断应用质量管理的新理论、新理念、新方法，总结具有本单位特色的质量管理实践经验。

第二十条 获奖企业（组织）有义务宣传、交流其质量工作先进经验和成果，带动全区质量总体水平提升。

第二十一条 政府部门为申报企业（组织）的虚假数据和材料出具证明，为企业（组织）骗取区长质量管理奖提供方便的，由区政府启动行政首长问责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二条 参与区长质量管理奖评选活动的有关人员，在评选过程中如有违规、违纪、违法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纪律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三条 承担区长质量奖评选工作的有关机构和人员应依法保守申报单位的商业和技术秘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施行。